

# 2024 年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 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                             |    |
|-----------------------------|----|
|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
| 一、部门职责                      | 4  |
| 二、机构设置                      | 5  |
|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6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6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3 |
|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16 |
| <b>第四部分 附件</b>              | 20 |
| <b>第五部分 附表</b>              | 86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6 |
| 二、收入决算表                     | 86 |

|                             |    |
|-----------------------------|----|
| 三、支出决算表.....                | 86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6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86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6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86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86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86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6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6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6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6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市妇联“三定”方案（攀委办〔2002〕47号文）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规定，市妇联的主要职责是：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 紧密围绕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在城乡广大妇女中开展“双学双赛”“巾帼建功”“家庭文化建设”三大主体活动。

3.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开展科学文化和生产劳动技能教育，组织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调查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拟定有关妇女儿童的政策，做好妇女群众的投诉和接待工作，维护妇

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宗旨，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 指导县（区）妇联和市级机关妇女组织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市级妇女代表大会的要求，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团结各族各界妇女，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7. 指导县（区）妇联和机关妇委会建立健全基层妇女组织，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增强妇女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开展妇女干部培训，提高妇女干部队伍素质。

8. 组织实施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承担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市妇联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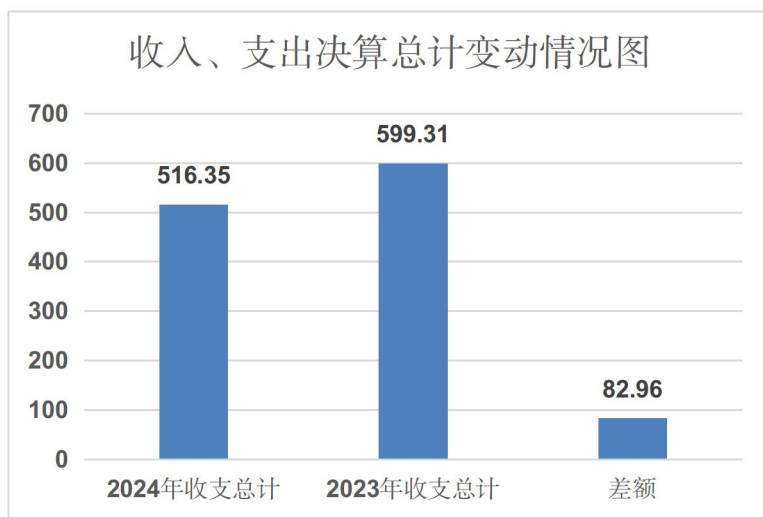
### 1. 攀枝花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

说明：此单位因人员少，无独立核算，一并纳入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一同核算。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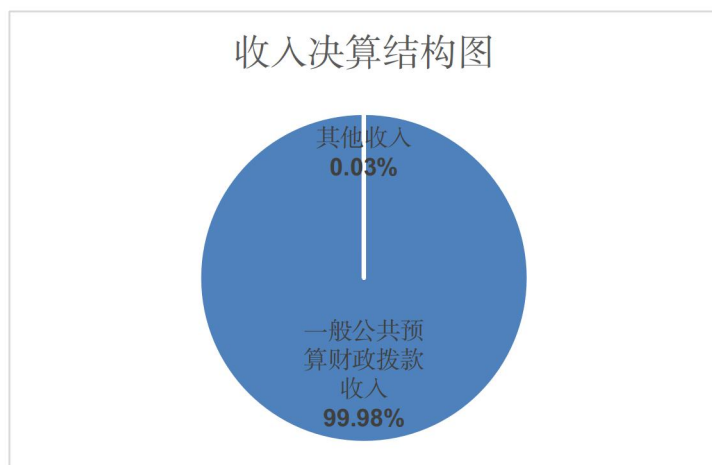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16.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82.96 万元，下降 13.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支出减少及因单位人员变化，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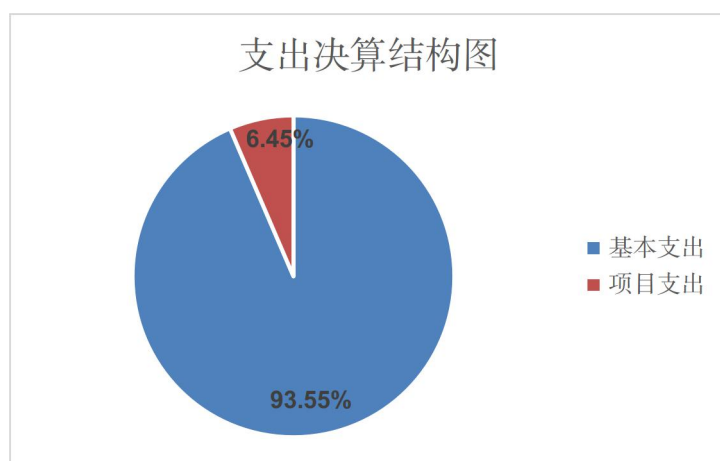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5.84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2 万元，占 0.02%。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92 万元，占 93.55%；项目支出 33.31 万元，占 6.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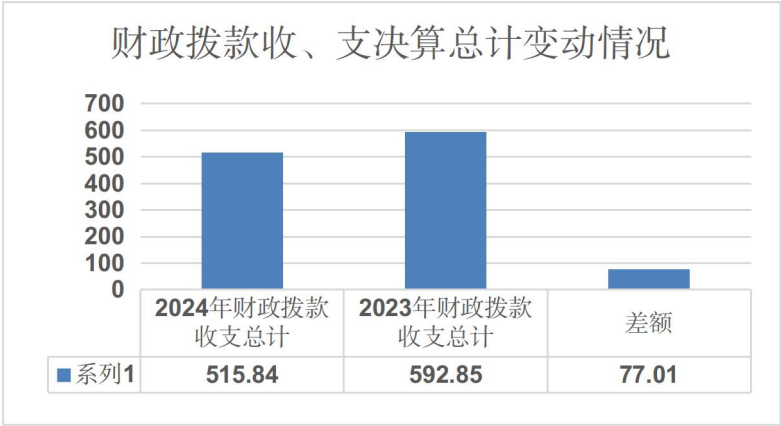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15.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 77.01 万元，下降 1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支

出减少及因单位人员变化，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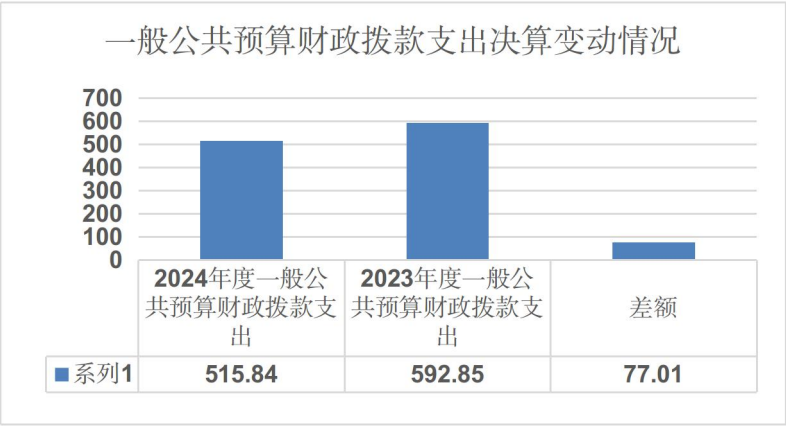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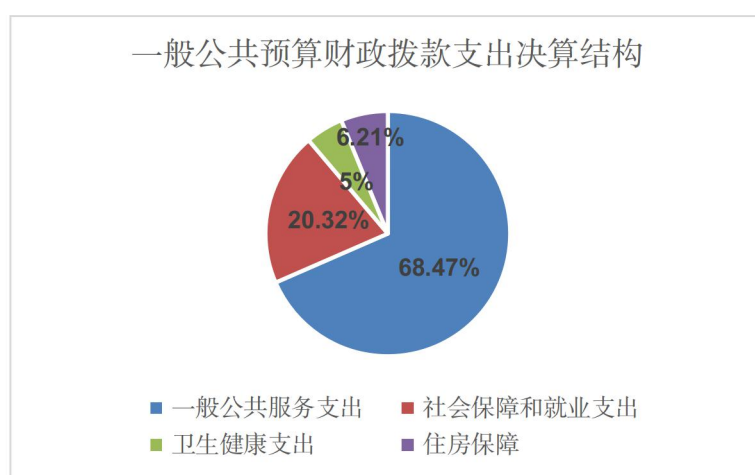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5.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7.01 万元，下降 1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支出减少及因单位人员变化，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5.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19 万元，占 68.47%；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2 万元，占 20.32%；卫生健康支出 25.8 万元，占 5%；住房保障支出 32.03 万元，占 6.2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1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2.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2.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教育（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3.科学技术（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2.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4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

出决算为 5.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2.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2.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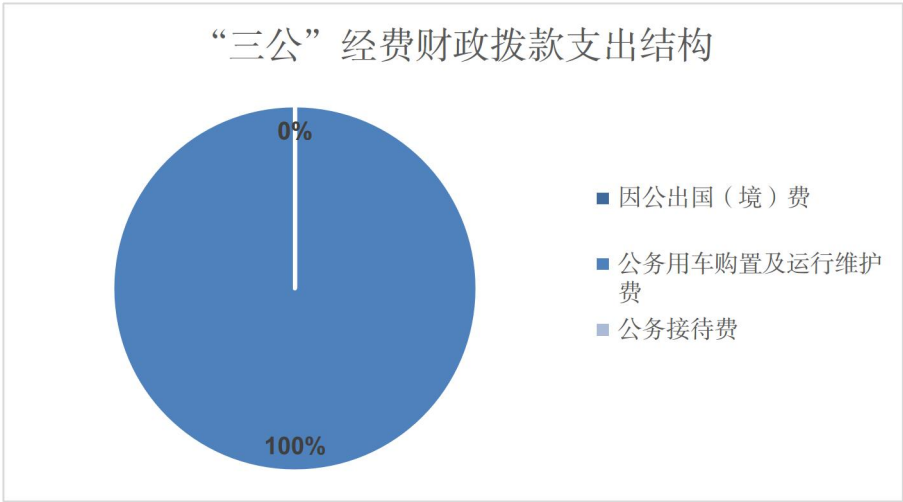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32 万元，下降 22.8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外出用车较上年减少且 2024 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减少 0.32 万元，下降 22.8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外出用车较上年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两纲”实施、素质提升、巾帼建功、幸福家庭建设、维权服务、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8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7.16 万元，下降 12.35%。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工作安排差旅费、福利费等较上年有所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主要用于购买空调；政府采购服务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车辆加油、维修保养、及车辆保险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9%。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妇联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两纲”实施、素质提升、巾帼建功、幸福家庭建设、维权服务、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等工作需要。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妇联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两纲”项目实施、三八节经费、关工委经费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妇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

市妇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

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的基本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社会福利的支出。

## 11. 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工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工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市妇联内设机构包括：部室 4 个（办公室、组织权益部、宣传发展部、妇女儿童工作部）。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的人员纳入市妇联统一管理。

#### （二）机构职能。

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年末有在职人员 19 人，公务员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7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市妇联 2024 年年初收入总额为 496.7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收入数为 493.72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数为 3 万元。

2024 年决算报表收入情况。2024 年市妇联收入决算数为 515.96 万元，按收入资金性质分，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5.84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为 0.12 万元。

## **（二）支出情况。**

市妇联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总额为 496.7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为 493.72 万元，项目支出为 3 万元。

2024 年市妇联支出决算数为 516.2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482.92 万元，项目支出 33.3 万元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1.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24 年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24 年市妇联非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为 3881.8 元（主要为钢城集团捐款），年末结转结余 1202 元（主要为四川儿童基金会转入“春蕾计划”项目经费）。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2024 年市妇联高效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聚焦“巾帼·铸魂”工程，思想政治引领走深走实。

正向引领凝心铸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各级妇联干部、巾帼志愿者、先进典型等开展“巾帼心向党 共富向未来”微宣讲等活动，利用新媒体矩阵线上宣讲 31 场次，线下宣讲 40 余场次，发布

宣传信息 448 期，覆盖 3.6 万人次，被全国妇联、省妇联、四川机关党建等新媒体采用 67 篇。

活动引领激发活力。举办攀枝花市“暖暖攀枝花 巾帼绽芳华”纪念“三八”妇女节 114 周年暨阳光运动风采展示活动，线上线下共吸引 4 万余人次参与。开展“文明花开 巾帼同行”志愿服务活动 30 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品 3500 余份，服务群众 1000 余人次。

典型引领展现风采。培育选树四川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先进典型 23 人（个），展播先进妇女、集体典型事迹 5 期，开展“送奖到家 关爱到心”活动，看望慰问各行业先进女性（集体）代表 13 个。

（2）聚焦“巾帼·共富”工程，服务妇女发展有为有位。

深化就业创业巾帼行动。成功申报仁和区前进镇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获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90 万元。联合举办“职等你来 就在花城”攀枝花市 2024 年春风行动专项招聘会，发放宣传资料 1100 余份，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 80 余人次。联合举办“直播电商助农 双城市帼共富”巾帼电商人才培训，线上线下共培训城乡妇女 110 余人。扎实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开展养老、母婴护理等家政服务员培训 18 期，培训 1095 人。

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积极组织参加四川省“城乡融合 美丽乡约—川妹带川货”系列活动，线上直播带货吸引 31 万余人次观看，销售金额 8.63 万元。牵头攀枝花市美丽

庭院建设工作，打造首批美丽庭院 101 户，建成 3 个美丽庭院样板村（示范村），完成首批 16 个和美村庄美丽庭院验收工作和第二批 34 个和美村庄美丽庭院建设任务。围绕“消费促进年”主题，推出“暖暖攀枝花 嗨购庆‘三八’”惠民消费券活动，总消费金额 18.24 万元。

（3）聚焦“巾帼·新风”工程，幸福家庭建设有声有色。

建设花城好家庭。表扬市级五好家庭、最美家庭、花园家庭等 360 户。牵头开展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家庭”工作，带动 21933 个家庭、66112 人参与创建。联合举办单身青年联谊活动，服务单身职工 100 名，倡导婚恋文明新风尚。

弘扬花城好家风。开展 2024 年“书香飘万家 共筑强国梦”亲子阅读活动，组织全民读书分享会 25 场，线上线下覆盖 3000 余人次。深入推进“树清廉家风 建最美家庭”家风家教进机关系列活动，开展 20 场覆盖 30 个机关事业单位。

涵养花城好家教。通过短信、微信推送等方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覆盖 5 万余人次。加强村（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完善“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擦亮“花城幸福家 家庭大学堂”家教品牌，组织微课比赛、展播优秀微课，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长素质。

（4）聚焦“巾帼·暖心”工程，妇女儿童维权用心用情。

落实联动维权机制。联合有关部门落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机制，推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纳入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暨人民调解中心，实行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定期报告制度，排查发现矛盾风险隐患 93 条，妇联干部参与调解 90 件。

开展普法维权活动。开展普法、安全宣传 166 场次，发放资料 10.6 万余份，覆盖群众 8 万余人次。依托妇女之家、维权热线、维权站点等受理并办结来访来电 140 件次，提供“花姐串门”维权关爱服务 180 余场次，化解矛盾纠纷 91 件，惠及群众 1500 余人次。

关爱帮扶妇女儿童。开展“两癌”免费筛查 2 万余人，积极争取社会资源捐赠宫颈癌疫苗 1000 支，价值 32.9 万元，捐赠“两癌”保险 400 份，发放“两癌”救助金 14 万元，慰问关爱各类妇女儿童代表 218 人次。启动花城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爱心妈妈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530 人，组织“一起捐”募集关爱资金 15.42 万元（含配捐）。开展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180 余场次，受益家长儿童 6000 余人次。

（5）聚焦“巾帼·强基”工程，妇联改革建设见行见效。

强化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0 次，党课、党员专题学习会等 30 余次，开展庆“七·一”等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党组书记带头讲廉洁党课 2 次。落实“四下基层”

制度，扎实开展调研，形成正反面典型案例调研报告各 1 篇。争创“四强”党支部，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

拓宽组织覆盖。强力推进“组织建设年”工作，制发《全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手册》，着力建设“两家一室一站”，巩固提升妇女之家 350 个，新建“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妇女微家 40 个、执委工作室及流动服务站 18 个。

激活服务动能。举办妇联干部、执委培训班 45 场，培训 2400 余人次。推行执委项目领办制度，规范建立《执委履职档案》，提高执委履职热情和实效。开展“关爱她健康组织送温暖”健康体检公益项目，惠及“三新领域”及基层妇女工作者 373 名。

2. 预算管理。2024 年市妇联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编制年初预算，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全年围绕本年度部门职责及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未出现超预算行为。

3. 财务管理。市妇联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妇联机关管理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单位设有出纳、会计两个财务岗位，并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不同职位相互监督。单位资金的使用及审核严格按照单位相关制度进行，层层把关，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4. 资产管理。2024 年市妇联严格落实国有资产清查、登记、上报等制度，规范设置固定资产卡片、总帐及明细账簿，并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及时更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

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购置、申领、使用、报废处置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并履行好职责；严格按照单位制度规范管理单位资产。市妇联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在人员有限的情况，资产管理各个环节既保证了重要岗位相互分离，又相互监督，降低了国有资产管理风险，同时又促进管理工作的开展。

5. 采购管理。2024 年市妇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单位相关制度进行政府采购，无违规行为，采购执行率 100%。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市妇联绩效自评项目 12 个，其中常年项目 0 个，阶段项目 12 个。涉及项目预算总金额 85.52 万元，1—12 月项目预算支出执行总体进度为 4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6 个。

1. 项目决策。一是决策程序合规，市妇联党组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所有项目均根据工作内容由业务科室进行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及项目决策按照《攀枝花市妇联机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二是目标设置完整。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文件要求，遵循“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业务科室按照绩效目标填报的相关要求，完整设置绩效目标。三是预算项目入库规范，申报完成后的项目，由办公室按照科室提供的项目资料在财政局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凡是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2.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确因实际工作内容发生改变，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均按规定向财政申请项目调整及信息调剂（目标绩效调剂）。所有预算项目均按照目标任务设置同向执行，但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执行率低，涉及项目主要有2024年四川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公共卫生资金等。

3.目标实现。市妇联2024全年围绕本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基本一致。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单位项目资金分到各科室，各科室对自己分管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科室项目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按财政局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等内容随部门预算、决算在市妇联门户网站上公开。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每月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实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避免项目执行过程中偏离项目绩效目标。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年度，市妇联财政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基本与预算相符，资金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亲率全国妇联、省妇联领导到攀枝花调研指导工作，对我市爱心妈妈关爱服务、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巾帼岗位建功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共同富裕巾帼行动”、巾帼大宣讲、发挥省级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作用、关爱妇女儿童和

权益保护等工作获省妇联表扬。这一年，全市妇联系统获国家级荣誉 2 个、省级荣誉 17 个，全市妇联工作取得新成效，妇女事业实现新发展。按照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妇联自评得分 94.25 分。

**（二）存在问题。**年初预算下达业务运行资金不足，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中途需要多次追加项目资金。

**（三）改进建议。**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预算绩效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年初预算时充分考虑单位工作实际，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创建四川省“天府妹子”巾帼家政服务站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妇联为攀枝花下拨了“2023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包含“创建四川省‘天府妹子’巾帼家政服务站项目”经费 10 万元。项目由市妇联按照相关程序委托市妇联管理的社会组织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具体承办，市妇联按照协议总金额 99800 元和工作进度拨付资金，“创建四川省‘天府妹子’巾帼家政服务站项目”已全面完成，专项资金已支付完毕。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打造“天府妹子”巾帼家政服务站 1 个，统一标识标牌，按照巾帼家政标准化建设完善站点功能布局，推动家政进社区，创新服务模式服务内容，加强与省级示范点上下联动，开展家政人才培养及输送。

2.开展“天府妹子”标准化培训、开展家政进社区培训活动，招募培训不少于 500 人次；通过审核进入“天府妹子”人才库不少于 50 名；设立社区综合家政服务社区站点 2 个，开展家政进社区服务 3 次以上，吸纳未就业妇女、低收入妇

女、因收入中断就业妇女实现就业或灵活就业不少于 10 人，提供女大学生实习或就业创业实践岗位 2 个，开展家政进社区需求调查，组建家政服综合务队伍，推动构建家政服务社区微网格供需菜单，针对性提供具有社区特点的家政服务产品，形成站点和社区家政综合服务站点联动模式。开展家政服务进社区工作，总结经验，形成家政进社区多方联动针对性标准化服务新模式。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首先由市妇联宣传发展部部长回访项目配合单位和受益对象、检查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初步评价并草拟工作总结，报分管领导复核复评，再由财务人员复核完善，再报市妇联主要领导审核。

**2.自评方法。**本项目通过电话回访、检查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实施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及项目完成情况、达成效益等实施评估。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底市妇联向省妇联申请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省妇联下达资金至市财政。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省妇联为攀枝花下拨了“2023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创建四川省‘天

府妹子’巾帼家政服务站项目”经费 10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及时，到位率达 100%。

**2. 资金使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基本与预算相符。

| 序号 | 支出单位 | 项目                                  | 金额(元) | 完成率  |
|----|------|-------------------------------------|-------|------|
| 1  | 市家协  | 统一标识标牌，完善站点功能布局                     | 10000 | 100% |
| 2  | 市家协  | 项目实施及站运营管理劳务费用                      | 19800 | 100% |
| 3  | 市家协  | 开展“天府妹子”巾帼家政服务员技能培训 5 次，培训人数 500 人次 | 50000 | 100% |
| 4  | 市家协  | 2 个社区综合家政服务站点的建设和社区在辖区推广宣传          | 12000 | 100% |
| 5  | 市家协  | 编制印家政进社区宣传资料和服务清单                   | 5000  | 100% |
| 6  | 市家协  | 评估费                                 | 3000  | 100% |
|    | 合计   |                                     | 99800 | 100%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市妇联财务部门统一进行管理，规范处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收支工作。所有开支均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支出，合规合法。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在市妇联的指导下，由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具体负责实施，按照市妇联要求及年初工作安排进行有序推进。

**（二）项目管理情况。**为了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地落实到位，保证项目完成，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以及《攀枝花市妇联机关管理制度》（修订稿）中《“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市妇联项目比选工作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对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此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合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市妇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适时的监督检查，对家政培训、家政进社区等活动进行了抽查。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2023年9~10月，市妇联联合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深入西区河门口街道苏铁社区、仁和区仁和镇老街社区等12个村（社区），实地调研了米易县钰梅母婴服务有限公司等7个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企业座谈5场次，在掌握全市家政情况、家庭服务需求、家政企业发展现状及潜力的基础上，制定了《2023年攀枝花市“天府妹子”巾帼家政服务站创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步骤。通过比选的方式，由攀枝花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承接实施该项目。

**2.打造示范站点，完善工作机制。**按照省妇联项目要求及《工作方案》安排，市妇联在市家政服务中心内打造四川

省攀枝花市“天府妹子”巾帼家政服务站，现已全面完成服务站数据展示、洽谈交流、品牌展示等功能布局，统一“天府妹子”标识标牌，按照巾帼家政标准化建设完善推进运营管理。在东区东华街道新源路社区、仁和区大河中路街道花城社区内设立社区综合家政服务社区站点 2 个，创新服务模式服务内容，为辖区居民提供育婴、母婴护理、养老护理、日常居家保洁等家政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3.探索多方联动，推进家政进社区。**分别在东区东华街道新源路社区、仁和区大河中路街道花城社区举办家政进社区启动仪式，推动建立“妇联+社会组织+社区+家政企业+物业+业委会”的家政服务联动机制。妇联负责整合社会各界资源，协调指导开展家政服务工作；市家协负责组织会员企业发挥各自优势作用，快速对接家政需求，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社区负责协调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公司等支持家政服务工作，积极宣传动员，组织居民参加相关公益活动，收集反馈居民需求及满意度等信息；家政企业采取“1+N”抱团取暖、拼盘服务的方式加强合作与竞争。攀枝花市“阳光大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川妹子”普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企业进驻社区，将家政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格、服务流程、服务保障等相关内容印刷成社区服务宣传折页。按照员工制或半员工制管理要求，统一管理、统一派单、统一回访、统一考核，对家政服务员实现四个 100%，即 100%购买保险、100%岗前培训、100%健康体检、100%回访。

**4.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效。**发挥 2 个社区综合家

家政服务社区站点作用，分别在花城社区领地小区、悦山府小区，新源路社区天悦湾小区、海德堡小区开展公益宣传活动4场，进驻企业现场介绍项目情况，展示家电维修、门锁更换、日常保洁、育儿、养老、月嫂等家政服务，让居民体验系列免费体验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共计1000余份，辖区800余名居民参加。开展公益宣传、免费体验、家政培训等家政进社区服务15次，看望慰问花城社区香榭丽都小区2户特困家庭，为他们提供免费保洁服务。通过“花城幸福家”微信公众号线上宣传与线下发放宣传册相结合的方式宣传推广，让社区居民了解家政服务进社区的重要意义、服务内容和具体举措，受到居民一致好评。截至目前，试点社区已有20余户家庭与家政企业签约有偿服务。

**5.组织培训招聘，助力创业就业。**印发《关于举办2023年攀枝花市“天府妹子”巾帼家政服务站公益培训班的预通知》，分别在“天府妹子”巾帼家政服务站、东区、西区、米易县、盐边县举办公益培训班，组织育婴员、家政服务员、整理收纳、养老护理、居家美化等公益培训8期，共计培训500人次。为家政服务员公益培训班培训合格的59人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并录入“天府妹子”巾帼家政服务站人才库入库。在米易县召开家政服务员专场招聘会，吸纳未就业妇女、低收入妇女、因生育中断就业妇女实现就业或灵活就业人21人，其中6人进入市妇幼保健院产科进行母婴护理工作、13人进入市妇幼保健院月子中心工作，2人进入家政企业工作。市家协、家政企业为女大学生提供实习或就业创业实践岗位

4 个。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市妇联、市家协及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此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社区及广大家庭对家政服务行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截止目前，试点社区已有 20 余户家庭与家政企业签约有偿服务。有效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满足了部分家庭家政服务需求，进一步拓展家政服务市场，壮大家政服务员队伍，有力改善了家政服务中供需对接不畅等问题，大大促进家政企业规范化发展。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妇女就业技能、拓展妇女就业空间，逐步探索出一条家政服务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的新路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进一步助力攀枝花市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建设，助力家政服务企业发展，满足了部分家庭家政服务需求，提升了妇女就业技能、拓展妇女就业空间，逐步探索出一条家政服务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的新路径。

### **（二）存在的问题。**

当前仍存在家政服务员数量不足、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家政市场供需矛盾突出、无法满足广大家庭对家政服务高质量多样化的需求等问题。

### **（三）相关建议。**

建议持续加强家政服务业项目的资金支持，助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实施家政进社区，规范和细化家政服务内

容、标准、流程与价格，助力家政企业规范化发展；二是积极争取各项家政技能公益培训项目，提高家政技能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助力妇女群众创业就业增收致富；三是精心培育一支“天府妹子”家政服务员队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家政服务行业发展信心。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攀枝花）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申报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攀枝花）”资金 7 万元。我会严格按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单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围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既定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认真开展该项工作。目前，项目主要工作已全部完成，正在进行审计，多数资金已支出，部分资金正走支付流程。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组织开展婚恋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关爱等集体活动 4 次以上；二是为 100 名女科技工作者提供室内常规保洁或家电清洗等家政服务；三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 次及法律咨询服务 11 人次。（原计划为联合市科协助力女科技工作者成果转化，因项目经费确定时，市科协已完成相关工作，此费用不必支出。故请示省妇联联络部后，在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结合实际调整了工作内容）。

2. 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开展婚恋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关爱等集体活动，有效增强女科技工作者之间的学

习与交流，汇集了工作信息与合力，激发其勇攀科技高峰的拼搏热情；二是通过实施实施巾帼家政服务项目，有效帮助女科技工作者解决家庭生活后顾之忧，切实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和妇联“娘家人”的亲密感；三是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及法律咨询服务，增强了女科技工作者及周边妇女群众学法守法意识，提升了她们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日常工作生活中的依法维权、用法自护的能力。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确定评估指标。在项目绩效自评之前，市妇联从项目的目标达成情况、预算控制、进度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确定评估指标。二是收集数据。全面收集整个项目每场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计划、工作报告、预算管理等，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三是分析数据。收集到全面完整的数据后，及时进行分析，准确掌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成效，并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进行研究整改。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妇联于2023年初按照相关要求填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于2023年7月19日收悉《关于下达2023年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妇知〔2023〕37号），于2023年7月21日收悉《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行【2023】63号）。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 7 万元，全部为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单位发展专项资金，无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项目资金 2023 年 7 月已全部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项目已完成，累计支出资金 4 万元，支出率约为 57%。项目剩余 2.78 万元已完成报账，正在支付流程。剩余 0.22 万元为专项审计费用，提交审计报告后支付。经自查，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资金由市妇联办公室统一进行管理，规范处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收支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严格执行《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攀枝花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内容。将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攀枝花）拆分为四个子项目，其中一个由市妇联组织实施，另三个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要求，针对 5000 元以上项目，成立比选组，制定比选方案，严格按比选程序实施比选。及时在市妇联门户网站发布比选公告，召开比选会形成比选结果，上报市妇联党组。安排专门人员全程跟进，指导督促中选单位按项目要求和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

项目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妇联分管领导亲自参加比选组，主持比选会，与有关人员多次进行廉洁谈话，赴有关单位了解项目开展情况，研究审定项目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主体自觉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市妇联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建成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攀枝花）1个，实施家政服务项目1个，开展集体活动5次，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项目”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各1个，受益人数1200余人次（详见2023年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项目完成情况表）。

**2023年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项目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实施方            | 金额<br>(万元) | 完成率  | 参与人数(人) |
|----|---------------------------|------------------|------------|------|---------|
| 1  | 家政服务项目                    | 市家协              | 4          | 100% | 400     |
| 2  | “爱在攀枝花 花开幸福家”主题活动         | 攀枝花市爱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0.495      | 100% | 43      |
| 4  | “我们的节日 和她在一起”主题活动         | 攀枝花市梓丹心理咨询社会服务中心 | 0.492      | 100% | 30      |
| 5  | “强国复兴有我 共同富裕有我”主题活动       | 攀枝花市梓丹心理咨询社会服务中心 | 0.492      | 100% | 30      |
| 3  | “与你香遇 与花共舞”女科技工作者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 攀枝花市幸福家庭服务中心     | 0.491      | 100% | 44      |
| 6  | “亲密关系”婚恋讲座                | 攀枝花市爱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0.09       | 100% | 177     |

|    |              |                |      |      |      |
|----|--------------|----------------|------|------|------|
| 7  | 女科技工作者法律宣传专场 | 四川舟楫(攀枝花)律师事务所 | 0.24 | 100% | 500  |
| 8  | 女科技工作者个案咨询   | 四川舟楫(攀枝花)律师事务所 | 0.48 | 100% | 11   |
| 9  | 评估费          | 四川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0.22 | 100% |      |
| 10 | 合 计          |                | 7    |      | 1235 |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攀枝花）”建设，围绕普法维权、婚恋辅导、家风家教、心理关爱等重点工作，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切实服务女科技工作者及广大妇女成长发展，扩大妇联组织社会影响力，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既定目标 85%以上。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通过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自查，“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攀枝花）”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现象。

**(二) 存在的问题。**一是队伍建设待加强。目前，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的运行全靠组织权益部工作人员兼任，很难全身心投入到项目建设中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站点功能的发挥；二是活动经费难保障。除省妇联专项经费外，服务站无其他经费来源，站点持续运行、常态化开展服务活动较为困难。

**(三) 相关建议。**一是扩大经费来源。以各类公益性服

务活动为载体，积极争取上级组织、财政、科技部门、企业等各方资金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二是强化作用发挥。在服务女科技工作者和发挥其优势作用方面双向发力，不断丰富服务站功能，扩大工作覆盖，提高服务实效，助力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开展巾帼志愿阳光行动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 年 11 月，我会向省妇联申请 2023 年妇儿专项资金；2023 年 7 月，省妇联为攀枝花下拨了“2023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包含“开展巾帼志愿阳光行动”经费 50000 元。项目由市妇联按照绩效目标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单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2〕8 号）抓好落实。

**（二）项目绩效目标。**建设巾帼志愿阳光站 1 个，吸纳各方面优秀人才和广场舞妇女，壮大巾帼志愿队伍，围绕关爱一老一小，开展助老护童服务，做到有场地、有队伍、有活动、有服务、有制度、有品牌，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10 场，服务不少于 1 万人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 年底市妇联向省妇联申请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 7 月省妇联下达资金至市财政，其中包含“开展开展巾帼志愿阳光行动”经费 50000

元，到位及时，到位率达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50000 元，完成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基本与预算相符。

| 序号 | 支出单位 | 项目                                         | 金额<br>(元) | 完成率  |
|----|------|--------------------------------------------|-----------|------|
| 1  | 市妇联  | 东区新源路社区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阵地打造费用                   | 5000      | 100% |
| 2  | 市妇联  | 西区太平社区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项目建设费用                    | 5000      | 100% |
| 3  | 市妇联  | 仁和区仁和镇仁和街社区文明实践巾帼志愿服务阳光站建设费用               | 5000      | 100% |
| 4  | 市妇联  | 米易县湾丘彝族乡湾丘社区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建设费用                | 5000      | 100% |
| 5  | 市妇联  | 盐边县妇联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项目费用                       | 5000      | 100% |
| 6  | 市妇联  | 东区新源路社区巾帼志愿阳光站“爱心义诊进社区 真情服务践初心”志愿服务活动费用    | 3500      | 100% |
| 7  | 市妇联  | 东区新源路社区巾帼志愿阳光站“妇女健康体检”活动费用                 | 7500      | 100% |
| 8  | 市妇联  | 东区新源路社区巾帼志愿阳光站“弘扬传统文化 感受扎染之美”活动费用          | 3200      | 100% |
| 9  | 市妇联  | 东区新源路社区巾帼志愿阳光站“巧手花艺 幸福花开”插花活动费用            | 4000      | 100% |
| 10 | 市妇联  | 东区新源路社区巾帼志愿阳光站“巧手绘团扇 传承中华情”非遗DIY 活动费用      | 3000      | 100% |
| 11 | 市妇联  | 东区新源路社区巾帼志愿阳光站消防“零距离 “安全伴我行——小小消防员参观体验活动费用 | 800       | 100% |
| 12 | 市妇联  | 东区新源路社区巾帼志愿阳光站消防“巧手寄初心 深情颂祖国——非遗DIY 竹编活动费用 | 3000      | 100% |
|    | 合计   |                                            | 50000     | 100% |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说明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 **（三）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在市妇联的指导下，按照《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行动的通知》（攀妇知〔2023〕13号）要求，由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妇联具体负责申报、建设、实施，按照市妇联要求及年初工作安排进行有序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市妇联项目比选工作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对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此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合规。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加强阵地建设。**联合市精神文明办印发《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行动的通知》（攀妇知〔2023〕13号），组织各县区妇联、文明办联合开展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行动，严格标准建设东区东华街道新源路社区全国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其余县区分别在西区陶家渡街道太平社区、仁和区仁和街社区、米易县湾丘社区、盐边县妇联建立攀枝花市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4个。按照

《全国妇联巾帼志愿”阳光站“管理指导手册》要求，统一阳光站标识标牌，统一制作巾帼志愿者标识马甲、帽子等，统一上墙阳光站管理办法，设置专区展示巾帼志愿活动开展情况。

**3. 建立志愿队伍。**充分整合优势巾帼志愿服务资源，组建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服务队，动员社会工作者、教师、心理专家、医护工作者、法律从业者、大学生、企业爱心人士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加入队伍，吸纳各方面优秀人才，充分融合、各展所长、热情服务。目前共建立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队伍 7 支，共计 275 人。

**4. 开展多样活动。**利用学雷锋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行动、“文明花开 巾帼同行”“四川志愿•携手圆梦”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文明劝导、家庭教育指导咨询、妇女“两癌”防治知识宣传、义务献血、“爱心义诊进社区 真情服务践初心”志愿服务活动等系列活动 37 场次，通过“花城幸福家”微信公众号开展广泛宣传，线上线下覆盖 1 万余人次。推报妇联系统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5 个，组织全市妇联系统 22 人参加全国妇联新时代巾帼志愿服务线上课程学习。

**（二）项目效益情况。**以该项目为重要契机，努力打造 5 个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其中东区新源路社区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成功创评全国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共计培养了 275 名优秀的巾帼志愿者，服务 1 万人次以上，参与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带动更

多人关爱一老一小，开展助老护童服务，助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工作力量有限，活动覆盖面受限。

**（二）相关建议。**壮大巾帼志愿队伍，认真开展活动谋划，在常态化开展活动的同时，结合重要节日节点，集中力量策划开展贴近群众需求的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巾帼志愿服务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塑造巾帼志愿服务品牌形象。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开展“巾帼心向党”，群众性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 年 11 月，我会向省妇联申请 2023 年妇儿专项资金；2023 年 7 月，省妇联为攀枝花下拨了“2023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包含“开展‘巾帼心向党’，群众性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经费 60000 元。项目由市妇联按照绩效目标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单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2〕8 号）抓好落实。

**（二）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壮大巾帼宣讲团，通过线上线下专家讲、代表讲、先进典型巡讲等方式，深入开展以“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为主题、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三八节、4.15 国家安全日、5.15 家庭日、八一、国庆节等重要节点，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天府巾帼大讲堂、巾帼故事汇、演讲比赛、朗诵、主题文艺节目汇演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8 场以上，覆盖 5 万人次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 年底市妇联向省妇联申请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 7 月省妇联下达资金至市财政，其中包含“开展‘巾帼心向党’，群众性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经费 60000 元，到位及时，到位率达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59975.58 元，完成率 99.96%。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基本与预算相符。

| 序号 | 支出单位 | 项目                                           | 金额（元）  | 完成率  |
|----|------|----------------------------------------------|--------|------|
| 1  | 市妇联  | 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巾帼兴粮爱粮节粮”活动                 | 1430.4 | 100% |
| 2  | 市妇联  | 《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理论热点面对面 2023》书籍 4 套              | 107.2  | 100% |
| 3  | 市妇联  | “花城幸福家 家庭大学堂”家风课暨妇代会视频拍摄耗材费                  | 437.98 | 100% |
| 4  | 市妇联  | 全市妇联系统传达学习贯彻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宣讲会相关费用                 | 2100   | 100% |
| 5  | 市妇联  | 攀枝花市妇联吉祥物形象征集活动费用                            | 4800   | 100% |
| 6  | 市妇联  | 中国妇女十三大代表宣讲视频拍摄                              | 2000   | 100% |
| 7  | 市妇联  | 2023 年攀枝花市女性形象主题宣传片拍摄                        | 4800   | 100% |
| 8  | 市妇联  | 市妇联、米易县“同心共富大讲堂”乡村振兴女性综合素质提升培训活动             | 5000   | 100% |
| 9  | 市妇联  | 市妇联、东区“学思践悟二十大巾帼奋进新征程”巾帼大宣讲活动                | 5000   | 100% |
| 10 | 市妇联  | 市妇联、西区 2023 年“强国复兴有我——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巾帼大讲堂活动    | 4995   | 100% |
| 11 | 市妇联  | 市妇联、仁和区“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农家大课堂、禁毒防艾暨安全宣传教育“进家庭”活动 | 4980   | 100% |
| 12 | 市妇联  | 市妇联、盐边县“共同富裕路 花城幸福家”家庭家庭教育专题讲座活动             | 5000   | 100% |

|    |     |                   |          |        |
|----|-----|-------------------|----------|--------|
| 13 | 市妇联 | 印制宣传资料费用          | 14540    | 100%   |
| 14 | 市妇联 | 制作“建美丽庭院 助乡村振兴”围裙 | 4785     | 100%   |
|    | 合计  |                   | 59975.58 | 99.96% |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市妇联财务部门统一进行管理，规范处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收支工作。所有开支均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支出，合规合法。

## （三）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市妇联具体指导和实施，按照市妇联要求及年初工作安排进行有序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市妇联项目比选工作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对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此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合规。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组织“百千万巾帼大宣讲”。**通过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先进女性典型代表、基层妇联干部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巾帼宣讲员深入学校、社区、乡村等宣讲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等，各县（区）因地制宜开展巾帼大宣讲、巾帼大讲堂、农家大课堂、同心共富大讲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五大品牌活动，全市共开展线上线下宣讲 96 场次，覆盖群众 5 万余人次。向省妇联推报 2023 年“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巾帼大宣讲视频、课件等 6 个，

拍摄中国妇女十三大代表宣讲视频 1 个。

**2.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以服务业发展年为抓手，聚焦共同富裕、科技自强、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2023 年以来共推荐并获评全国三八红旗手 1 名、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及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8 名（个）；推荐并获评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5 个；四川省巾帼建功标兵 3 人，四川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 个，四川省巾帼文明岗 5 个。推报中国妇女十三大、四川省妇女十四大宣传妇联系统突出成就、案例、事迹等 9 个，收集整理报送《巴蜀巾帼心向党 百年芳华竞风流——四川百年妇女运动（1921-2021）》三线建设队伍中女性先进人物等相关资料。

**3.举办共同富裕主题活动。**举办“共同富裕路 巾帼建新功”纪念“三八”妇女节 113 周年主题活动，有关市领导和市级部门领导，先进妇女、女农民工、基层妇女干部等妇女代表及全体演员等约 400 人参加。线上直播主题活动共吸引 30 余万人次在线观看、热情互动，隆重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13 周年。“三八”节期间走访慰问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女性 8 人。

**4.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定《2023 年市妇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计划》，明确学习重点和具体要求，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集中学习 18 次，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等开展专题交

流研讨 14 次。

**5.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健全完善部室人员为主要成员的核心网评员，各县区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为主要成员的全市妇联系统骨干网络评论员队伍，发现并举报有害信息 7 条，报送舆情信息 20 篇。组织 6 名网评员参加全省网络评论演练，向省妇联报送第二届巾帼好网民故事及典型案例 6 个，联合市委网信办报送的“巾帼心向党 ‘她’声润万家”，获评四川省第二届“十大争做巾帼好网民优秀案例”。报送 2022 中国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评选参评作品 2 个，收集掌握全市妇联系统网络新媒体工作相关数据。

**6.持续加强家庭建设。**以“激扬家国情 奋斗新征程”为主题，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创建“五好家庭”、评选“绿色家庭”“花园家庭”等活动，评选表扬全国最美家庭 1 户、省级最美家庭 8 户、市级最美家庭 30 户，全市花园家庭 300 户。组织先进家庭代表、巾帼志愿者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最美家庭、先进家庭故事宣讲 81 场次，覆盖群众 2 万余人次。

**7.有效推进科普、普法宣传教育。**结合妇联工作实际开展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科学育儿等系列科普活动，向市科协推报科普作品 1 个，获视频音频类三等奖。联合开展 2023 年“关爱下一代 爱眼科普行”儿童青少年科普教育实践公益活动、“自律·智行少年”青少年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亲近自然 发现植物之美”的亲子户外科普活动，300 余人共同参与。利用“三八维权周”、安全生产月开展普法、安全生产

等宣传 389 场次，覆盖群众 2.5 万余人次。

**8.用好新媒体矩阵。**“花城幸福家”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290 篇，浏览量 4.5 万人次，被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网站、“全国妇联女性之声”、省妇联“四川幸福女性”微信公众号、攀枝花日报等采用 45 篇。

**（二）项目效益情况。**以该项目为重要契机，努力培养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巾帼宣讲团成员共计 20 名，主题活动知晓率达 40%，参与群众满意度达 90%，有效带动更多妇联组织和妇女群众积极参加妇联活动、支持妇联工作，不断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活动形式较为单一，宣讲方式不够新颖，对群众的吸引力度有所欠缺。宣讲团成员与绩效指标有差距，完成率为 40%。

**（二）相关建议。**统筹谋划全年群众性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通过加强培训等形式努力培养一批巾帼宣讲团成员，丰富活动形式，吸引更多妇女参加。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两纲”编制实施专项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1 年攀枝花市编制完成了《攀枝花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攀枝花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简称“两纲”），它是基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制定的用于妇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每十年为一轮。“两纲”统计监测是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了解掌握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也是督促各级各部门推进“两纲”目标实施的重要手段。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两纲”编制实施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实施攀枝花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推动各项策略措施落实落地，按照细化的指标体系、职能职责，督促各级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两纲有效实施，完成新“两纲”指标统计监测培训；开展宣传宣讲活动、服务基层妇联，激活基层妇联干部动能，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 年度项目预算 2.59 万元，该项目主要由市妇联妇女儿童工作部牵头负责管理实施。

#### （四）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完成新“两纲”指标统计监测培训；开展宣传

宣讲活动、服务基层妇联，激活基层妇联干部动能，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项目实施和管理进行总结，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真实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照 2024 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及方法。**一是通过统计监测报表数据，对照“两纲”市纲指标值，开展“两纲评估”，评估 2024 年完成情况。二是结合平时工作执行情况对项目档案进行梳理的方式进行。对照相应指标值进行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市财政支持范围；规划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由市妇联妇儿部管理实施，办公室财务规范处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收支工作。所有开支均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支出，合规合法。

3. 项目实施。为了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地落实到位，保证项目完成，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内部控制规范建

设》执行，对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此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合规。项目按照全年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通过每月项目绩效监控及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准确掌握项目进度。

4. 项目结果。资金管理规范，完成新“两纲”指标统计监测培训并积极开展宣传宣讲活动、服务基层妇联，激活基层妇联干部动能，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全覆盖，群众满意度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对象精准、标准合理、群众满意度高。

## 四、评价结论

一是践行男女平等，宣传宣讲进党校。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高全民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认识，增强性别平等意识，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今年5月，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张家梅以《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重要论述一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和落实》为题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内涵、重大意义，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要成效、存在问题，男女平等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措施建议等6个方面为40余名县级领导干部进行了详细解读。二是召开两纲监测统计培训会，做实

2023 年全市两纲监测统计、评估，精准掌握两纲目标任务进度，截至 2023 年底，164 项两纲指标，我市已达标 151 项，达标率为 92.07%，其中 28 项定量指标提前超过 2030 年目标值，实施情况总体进展顺利，发展趋势良好。持续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并通过开展宣传宣讲活动、服务基层妇联，激活基层妇联干部动能，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妇女之家”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申报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妇女之家建设”项目资金 10 万元。我会严格按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单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围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既定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认真开展该项工作。目前，项目主要工作已全部完成。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妇女之家”建设水平，加大“妇女之家”建设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开展宣传、培训等活动 10 场次，全面覆盖辖区广大妇女儿童。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确定评估指标。在项目绩效自评之前，市妇联从项目的目标达成情况、预算控制、进度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确定评估指标。二是收集数据。全面收集整个项目每场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计划、工作报告、预算管理等，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三是分析数据。收集到全面完整的数据后，及时进行分析，准确掌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成效，并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进行研究整改。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 10 万元，全部为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单位发展专项资金，无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项目资金已全部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经自查，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攀枝花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内容。将四川省妇女之家建设项目拆分为三个子项目，其中一个由市妇联组织实施，一个由 5 个县区妇联组织实施，另一个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要求，针对 5000 元以上项目，成立比选组，制定比选方案，严格按比选程序实施比选。及时在市妇联门户网站发布比选公告，召开比选会形成比选结果，上报市妇联党组。安排专门人员全程跟进，指导督促中选单位按项目要求和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项目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妇联分管领导亲自参加比选组，主持比选会，与有关人员多次进行廉洁谈话，赴有关单位了解项目开展情况，研究审定项目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主体自觉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市妇联监督检

查和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建设示范性“妇女之家”：指导各县（区）妇联按照“五有六亮”（有固定场所、有开展活动的必要设备、有管理制度、有丰富多彩的活动、有专兼职工作人员，亮牌子标识、亮组织架构、亮工作职责、亮服务身份、亮工作内容）标准，巩固提升示范性妇女之家、新建“三新领域”妇女之家 12 个。

2. 打造“妇女之家”品牌活动：联合县（区）妇联、市级单位、高校、大企业、“三新领域”等妇联组织，加大妇女之家线上线下宣传力度，针对不同群体、不同领域妇女开展灵活多样的活动不少于 10 次。

3. 开展“妇女之家”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妇女之家负责人、专兼职工作者（含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学习培训及分享交流活动 4 场，做好项目评估等工作。

2024 年攀枝花市妇女之家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表

| 内容                                     | 金额<br>（万元） | 实施单位              | 完成情况 |
|----------------------------------------|------------|-------------------|------|
| 建设示范性“妇女之家”                            | 6          | 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 已完成  |
| “妇女之家”品牌活动：针对不同群体、不同领域妇女开展灵活多样的活动 10 次 | 3          | 攀枝花市梓丹心理咨询社会服务中心  | 已完成  |

|                                                             |     |            |          |
|-------------------------------------------------------------|-----|------------|----------|
| 开展“妇女之家”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妇女之家负责人、专兼职工作者（含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学习培训及分享交流活动4场。 | 0.8 | 攀枝花市妇联     | 已完成      |
| 做好项目评估等工作。                                                  | 0.2 | 攀枝花华光会计事务所 | 正在准备审计资料 |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指导各县（区）妇联按照“五有六亮”（有固定场所、有开展活动的必要设备、有管理制度、有丰富多彩的活动、有专兼职工作人员，亮牌子标识、亮组织架构、亮工作职责、亮服务身份、亮工作内容）标准，巩固提升示范性妇女之家、新建“三新领域”妇女之家12个；提升“妇女之家”建设水平，加大“妇女之家”建设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开展宣传、培训等活动10场次，全面覆盖辖区广大妇女儿童；组织开展妇女之家负责人、专兼职工作者（含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学习培训及分享交流活动4场，做好项目评估等工作。

## 五、评价结论

通过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自查，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发现攀枝花市妇女之家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反《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现象。

## 六、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队伍建设待加强。目前，妇女之家建设项目的运行全靠基层妇联组织工作人员兼任，很难全身心投入到项目建设中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站点功能的发挥；二是活动经费

难保障。除省妇联专项经费外，妇女之家基本上无其他经费来源，持续运行、常态化开展服务活动较为困难。

## 七、改进建议

一是拓宽经费来源。以各类公益性服务活动为载体，积极争取上级组织、财政、企业等各方资金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二是强化作用发挥。在服务广大妇女群众和发挥优势作用方面双向发力，不断丰富阵地功能，扩大工作覆盖，提高服务实效，助力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妇女儿童维权站点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申报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妇女儿童维权站点建设项目”资金 9 万元。我会严格按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单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围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既定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认真开展该项工作。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东区妇女儿童维权站点：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聘请专业人士定期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更优质的普法维权服务。仁和区妇女儿童维权站点：仁和区妇联和仁和区人民检察院共建妇女儿童维权阵地，集中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调解和维权服务；集中开展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被害妇女关爱、帮扶、救助活动；聘请心理专家定期开展被害妇女或未成年人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米易县妇女儿童维权站点：米易县妇联建立米易县妇女儿童维权站示范点，示范带动全县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法治化、专业化，为广大妇

女儿童提供更优质的维权服务；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提供调解和维权服务；开展普法维权工作培训，提高维权工作者、志愿者业务水平；聘请专业人士定期开展婚姻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

**2. 绩效目标。**东区、仁和区、米易县妇联依托基层阵地，助力基层治理，带动辖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法治化、专业化，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更优质的维权服务，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4次，普及服务群众1000余人；开展普法维权工作培训，提高维权工作者、志愿者业务水平；聘请专业人士定期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确定评估指标。**在项目绩效自评之前，市妇联从项目的目标达成情况、预算控制、进度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确定评估指标。**二是收集数据。**全面收集整个项目每场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计划、工作报告、预算管理等，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三是分析数据。**收集到全面完整的数据后，及时进行分析，准确掌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成效，并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进行研究整改。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9万元，全部为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单位发展专项资金，无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项目资金已全部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经自查，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

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攀枝花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内容。分别由东区、仁和区、米易县妇联组织实施。

在市妇联指导及监管下，由县（区）妇联分管财务领导对资金使用进行审核，涉及采购、比选的内容由市妇联组织权益部监管指导，严格按照县（区）采购专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坚决杜绝挪用、挤占经费的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主体自觉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市妇联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建成、巩固四川省妇女儿童维权站点 3 个（东区、仁和区、米易县），依托基层阵地，助力基层治理，带动辖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法治化、专业化，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更优质的维权服务，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7 次，普及服务群众 1000 余人；开展普法维权工作培训，提高维权工作者、志愿者业务水平；聘请专业人士定期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

2024 年四川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项目完成情况表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单位名称/姓名     | 金额<br>(元) | 完成情况 |
|----------------|------|-------------|-----------|------|
| 东区<br>妇女<br>儿童 | 入户普法 | 攀枝花市东区倩倩日化  | 1500      | 已完成  |
|                |      | 攀枝花市东区联华超市  | 217.5     | 已完成  |
|                |      | 攀枝花市东区身态内衣店 | 525       | 已完成  |

|                                 |                                        |                           |            |     |
|---------------------------------|----------------------------------------|---------------------------|------------|-----|
| 维权<br>站点                        |                                        | 攀枝花东区世纪联华超市               | 96         | 已完成 |
|                                 |                                        | 攀枝花市东区行运广告经营部             | 650        | 已完成 |
|                                 | 反家庭暴力宣传                                | 攀枝花市东区时光里社区服务<br>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已完成 |
|                                 | 普法维权讲座动                                | 沈小茹                       | 1600       | 已完成 |
|                                 |                                        | 攀枝花市东区倩倩日化                | 700        | 已完成 |
|                                 |                                        | 攀枝花市东区倩倩日化                | 700        | 已完成 |
|                                 | 阵地提升改造                                 | 攀枝花市东区金彩广告经营部             | 4900       | 已完成 |
|                                 |                                        | 攀枝花市东区金彩广告经营部             | 4100       | 已完成 |
|                                 |                                        | 攀枝花市悦色广告有限公司              | 2520       | 已完成 |
|                                 |                                        | 攀枝花市悦色广告有限公司              | 4680       | 已完成 |
|                                 |                                        | 攀枝花市悦色广告有限公司              | 4800       | 已完成 |
| 仁和<br>区妇<br>女儿<br>童维<br>权站<br>点 | 文化及活动宣传<br>项目                          | 攀枝花众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4983       | 已完成 |
|                                 | 文化墙制作与安<br>装项目                         | 攀枝花众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4975       | 已完成 |
|                                 | 残疾儿童、留守<br>儿童和被害妇女<br>儿童关爱、帮扶、<br>救助项目 | 陈思雨                       | 1000       | 已完成 |
|                                 |                                        | 张玉中                       | 1000       | 已完成 |
|                                 |                                        | 文国伊                       | 1000       | 已完成 |
|                                 |                                        | 李云菲                       | 1000       | 已完成 |
|                                 |                                        | 李 猛                       | 1000       | 已完成 |
|                                 |                                        | 严荣馨                       | 1000       | 已完成 |
|                                 |                                        | 杜方怡                       | 1000       | 已完成 |
|                                 |                                        | 罗天文                       | 1000       | 已完成 |
|                                 | 涉案人员心理咨<br>询、干预、疏导<br>等服务              | 盐边县广力社会工作服务发展<br>中心       | 12000      | 已完成 |
|                                 | 购买维权站文具                                | 杨秀英                       | 42         | 已完成 |
| 米易<br>县妇<br>女儿<br>童维<br>权站<br>点 | 制度上墙                                   | 米易县汇创广告传媒部                | 1000       | 已完成 |
|                                 | 普法宣传活动                                 | 米易县汇创广告传媒部                | 12000      | 已完成 |
|                                 | 普法维权工作培<br>训                           | 米易时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br>司        | 8000       | 已完成 |
|                                 |                                        | 米易县翰坊文化用品商店               | 1000       | 已完成 |
|                                 |                                        | 张宇                        | 4000       | 已完成 |
|                                 | 活动场地提升改<br>造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br>司文轩连锁分公司 | 1204       | 已完成 |
|                                 |                                        | 张文容                       | 2790.<br>9 | 已完成 |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建成、巩固四川省妇女儿童维权站点 3 个（东区、仁和区、米易县），依托基层阵地，助力基层治理，带动辖区妇

女儿童维权工作法治化、专业化，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更优质的维权服务，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7 次，普及服务群众 1000 余人；开展普法维权工作培训，提高维权工作者、志愿者业务水平；聘请专业人士定期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

## **五、评价结论**

通过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自查，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发现攀枝花市妇女儿童维权站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反《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现象。

## **六、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队伍建设待加强。目前，妇女儿童维权站点的运行全靠基层妇联权益工作人员兼任，很难全身心投入到项目建设中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站点功能的发挥；二是活动经费难保障。除省妇联专项经费外，维权站点基本上无其他经费来源，站点持续运行、常态化开展服务活动较为困难。

## **七、改进建议**

一是拓宽经费来源。以各类公益性服务活动为载体，积极争取上级组织、财政、企业等各方资金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二是强化作用发挥。在服务广大妇女群众和发挥妇联、法检、司法、民政优势作用方面双向发力，不断丰富站点功能，扩大工作覆盖，提高服务实效，助力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申报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攀枝花）”资金 10 万元。我会严格按照《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单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围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既定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认真开展该项工作。目前，项目主要工作已全部完成，正在进行审计，多数资金已支出，部分资金正走支付流程。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建设阵地。保证有牌子、有设施、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氛围。二是服务妇儿、服务社会。以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组织女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下乡和科普进校园、进家庭等活动，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妇女学科技、用科技，更好地就业创业、增收致富。三是服务女科技工作者。以讲座沙龙、文体活动、学习调研、成果推介、个案辅导等方式，为广大女科技工作者提供普法维权、家庭教育、婚恋辅导、心理关爱、家政服务、职业成长等方面的公益服务。

2. 绩效目标。一是建设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 1 个。二是

开展普法维权、健康生活、心理减压、家庭教育、家政服务、美学讲座、职业成长等公益性服务活动 100 人次以上。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确定评估指标**。在项目绩效自评之前，市妇联从项目的目标达成情况、预算控制、进度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确定评估指标。二是**收集数据**。全面收集整个项目每场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计划、工作报告、预算管理等，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三是**分析数据**。收集到全面完整的数据后，及时进行分析，准确掌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成效，并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进行研究整改。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 10 万元，全部为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单位发展专项资金，无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项目资金已全部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项目已完成，累计支出资金 4.3 万元，支出率约为 43%。项目剩余 5.5 万元已完成报账，正在支付流程。剩余 0.2 万元为专项审计费用，提交审计报告后支付。经自查，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攀枝花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内容。将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攀枝花）拆分为三个子项目，其中一个由市农林科

学院组织实施，一个由市妇联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另一个由市妇联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市农林科学研究院使用的部分经费，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依规使用，院财务科、科技科和分管财务领导对资金使用进行审核，涉及采购、比选的内容由市妇联组织权益部监管指导，严格按照市农林科学研究院采购专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坚决杜绝挪用、挤占经费的情况。由市妇联使用的部分经费，按照有关要求，针对 5000 元以上项目，成立比选组，制定比选方案，严格按比选程序实施比选。及时在市妇联门户网站发布比选公告，召开比选会形成比选结果，上报市妇联党组。安排专门人员全程跟进，指导督促中选单位按项目要求和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项目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妇联分管领导亲自参加比选组，主持比选会，与有关人员多次进行廉洁谈话，赴有关单位了解项目开展情况，研究审定项目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主体自觉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市妇联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建成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攀枝花）1 个，开展集体活动 3 次，实施“巾帼科技直通车”项目 1 个，受益人数 1000 余人次（详见 2024 年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项目完成情况表）。

## 2024 年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项目完成情况表

| 内容           | 金额（万元） | 实施单位           | 完成情况 | 支付情况  |
|--------------|--------|----------------|------|-------|
| 新建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  | 2.5    | 市农林科学院         | 已完成  | 报账中   |
| 发挥女科技工作者优势作用 | 3      | 市农林科学院         | 已完成  | 报账中   |
| 开展服务女科技工作者活动 | 3.45   | 攀枝花市爱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已完成  | 已支付   |
| 开展服务站其他相关工作  | 0.57   | 攀枝花市东区瑞创广告装饰部  | 已完成  | 已支付   |
|              | 0.28   | 重庆唯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已完成  | 已支付   |
| 项目评估审计费      | 0.2    | 四川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进行中  | 审计后支付 |
| 合计（万元）       | 10     |                |      |       |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攀枝花）”建设，围绕建设“六有标准”服务站、开展关爱服务行动、提升科技服务效能、构建合作交流机制等重点工作，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组织女科技工作者送科技下乡，切实服务女科技工作者及广大妇女成长发展，积极推动科学知识的普及和全民科学素质的提升，不断扩大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社会影响力。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自查，未发现“四川省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攀枝花）”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反《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规

定的现象。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队伍建设待加强。目前，女科技工作者服务站的运行全靠市农林科学院工作人员兼任，因自身要开展科研工作，很难全身心投入到项目建设中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站点功能的发挥；二是活动经费难保障。除省妇联专项经费外，服务站无其他经费来源，站点持续运行、常态化开展服务活动较为困难。

**（三）相关建议。**一是扩大经费来源。以各类公益性服务活动为载体，积极争取上级组织、财政、科技部门、企业等各方资金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二是强化作用发挥。在服务女科技工作者和发挥其优势作用方面双向发力，不断丰富服务站功能，扩大工作覆盖，提高服务实效，助力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加强思想引领，开展巾帼志愿服务阳光行动”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按照《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妇知〔2023〕66 号）要求，我市于 2023 年 12 月初申报“加强思想引领，开展巾帼志愿服务阳光行动”项目，于 2024 年 7 月获省妇儿专项项目资金 10 万元。

2. 主管部门职能。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2〕8 号）要求，各级妇联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负责对本地区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2〕8 号）要求实施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工作任务为：加强思想引领，建立巾帼宣讲团，开展“天府巾帼大宣讲”“天府巾帼大讲堂”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5 场以上，覆盖 3 类以上不同妇女群体，线上线下宣传覆盖人数 5 万人次以上以及开展巾帼志愿

服务阳光行动，建设 1 个以上巾帼志愿阳光站，组建巾帼志愿队伍，围绕关爱一老一小，开展助老护童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5 场。

支持方向为：主要用于攀枝花市妇联开展思想政治引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其他事项及重点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为：加强思想引领 5 万元，其中开展宣讲活动 2 万元、深化品牌活动 2.5 万元、其他相关工作 0.5 万元；开展巾帼志愿服务阳光行动 5 万元，其中开展 2024 年巾帼志愿阳光站建设 3 万元，升级巩固 2023 年巾帼志愿服务阳光行动建设成果 2 万元。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为项目申报绩效实施内容、实际需求及活动开展费用预算，经市妇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加强思想引领，建立巾帼宣讲团，开展“天府巾帼大宣讲”“天府巾帼大讲堂”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5 场以上，覆盖 3 类以上不同妇女群体，线上线下宣传覆盖人数 5 万人次以上以及开展巾帼志愿服务阳光行动，建设 1 个以上巾帼志愿阳光站，组建巾帼志愿队伍，围绕关爱一老一小，开展助老护童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5 场。

2. 项目区域和具体目标为：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 1：开展“天府巾帼大宣讲”“天府巾帼大讲堂”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 ≥5 场次                                                                                                                                                                                                             |
|      |      |      | 指标 2：覆盖妇女群体类别                       | ≥3 类                                                                                                                                                                                                              |
|      |      |      | 指标 3：覆盖妇女人数                         | 5 万人次                                                                                                                                                                                                             |
|      |      |      | 指标 4：建立巾帼志愿阳光服务站                    | ≥1 个                                                                                                                                                                                                              |
|      |      |      | 指标 5：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 ≥5 场次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 1：宣讲评价                           | 1. 通过主题教育活动，广大妇女群众真切感受到党的关怀和妇联娘家的温暖，更加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增强“四个自信”，永远感党恩、坚定跟党走，并主动传递社会正能量，促进形成良好家风社风民风；同时不断增强妇联影响力和凝聚力，助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br>2. 通过开展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行动，培养一批优秀的巾帼志愿者，带动更多人关爱一老一小，开展助老护童服务，助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
|      |      |      | 指标 2：活动评价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4 年 12 月底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 1：宣讲工作费                          | 2 万元                                                                                                                                                                                                              |
|      |      |      | 指标 2：县区特色活动费                        | 2.5 万元                                                                                                                                                                                                            |
|      |      |      | 指标 3：宣传活动费                          | 0.5 万元                                                                                                                                                                                                            |
|      |      |      | 指标 4：阳光站建设费                         | 3 万元                                                                                                                                                                                                              |

|  |       |         |                    |       |
|--|-------|---------|--------------------|-------|
|  |       |         | 指标 5: 升级巩固阳光站费     | 2 万元  |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 1: 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加强 | 效果显著  |
|  |       |         | 指标 2: 志愿服务影响力      | 明显增强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 提升覆盖面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规范指标体系，统一评价口径。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统一了相关指标评价口径，做到业务上下一致，便于汇总分析。

(2) 实施单位自评，确保项目不重不漏。上报绩效自评报告、相关支撑性报销材料等，形成完整自评资料。

(3) 全面汇总，完整分析自评资料。梳理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省妇儿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流程合规有序。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

档案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项目实施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单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的1个市本级点位进行实地踏勘。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等方法。

**（五）评价组织。**我会成立了以分管副主席为组长，宣传发展部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围绕《四川省妇女儿童事业单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抓好落实。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1）加强思想引领，线下举办“天府大讲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巾帼大宣讲”女大学生思想引领、亲子故事汇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7 场，“强国复兴有我——巾帼心向党 奋进共富路”演讲比赛 5 场，线上利用“花城幸福家”微信公众号开展“巾帼心向党 共富向未来”宣传宣讲活动 31 场次，覆盖城乡妇女、企业女职工、女教师、高校女大学生等 4 类不同妇女群体。2024 年，“花城幸福家”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信息 448 期，覆盖 3.6 万人次。同时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开展线下宣传，线上线下宣传覆盖人数 5 万余人次。

（2）开展巾帼志愿服务阳光行动，支持米易县草场镇杨柳湾社区建设巾帼志愿阳光站 1 个，组建巾帼志愿队伍 1 支 50 人，围绕关爱一老一小，开展助老护童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6 场。针对 2023 年建成的东区东华街道新源路社区、西区陶家渡街道太平社区、仁和区仁和街社区、米易县湾丘社区、盐边县妇联 5 个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开展建设成果巩固升级。每个站点围绕关爱一老一小，开展助老护童等

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 场，共计开展 12 场。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类。项目实施以来，在各县（区）均开展宣传宣讲、演讲比赛等主题教育活动，覆盖城乡妇女、机关妇女干部、企业女职工、高校女大学生等各种类别女性。巾帼志愿阳光行动也覆盖全市 5 个县区，精准服务“一老一小”。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在确保按标准新建 1 个巾帼志愿阳光站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建成的东区东华街道新源路社区、西区陶家渡街道太平社区、仁和区仁和街社区、米易县湾丘社区、盐边县妇联 5 个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开展建设成果巩固升级。每个站点围绕关爱一老一小，开展助老护童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 场，持续发挥巾帼志愿阳光站作用，提升活动覆盖面。

##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4 年省妇儿资金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情况，省级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思想引领活动形式较为单一，宣讲方式不够新颖，对群众的吸引力度有所欠缺。

## **六、改进建议**

统筹谋划全年群众性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通过加强培训等形式努力培养一批巾帼宣讲团成员，丰富活动形式，吸引更多妇女参加。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隆重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14 周年，团结引领全市妇女群众投身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按照省妇联《关于开展 2024 年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活动的通知》（川妇知〔2024〕7 号）要求，市妇联组织开展“巾帼心向党 共富向未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暨纪念“三八”妇女节 114 周年系列活动。

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市妇联严格按照《攀枝花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攀财绩〔2021〕13 号）要求，加强对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按照《攀枝花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攀财绩〔2021〕13 号）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通过系列活动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隆重纪念“三八”妇女节 114 周年，团结全市广大妇女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引领全市广大妇女在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上大抓落实。

**项目支持方向：**项目主要支持攀枝花市“巾帼心向党 共富向未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暨纪念“三八”妇女节 114 周年系列活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为 10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总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经市妇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指标值设置紧紧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暨纪念“三八”妇女节 114 周年系列活动”，目标明确，设置合理，能够精准反映项目执行的各项内容。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统一相关指标评价口径，做到业务上下一致，便于汇总分析。全面梳理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确保资金使用符合《攀枝花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攀财绩〔2021〕13 号），流程合规有序。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项目实施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攀枝花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的1个市本级点位进行实地踏勘。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等方法。

**（五）评价组织。**我会成立了以分管副主席为组长，宣传发展部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围绕《攀枝花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

法》抓好落实。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1）举办“暖暖攀枝花 巾帼绽芳华”纪念“三八”妇女节 114 周年暨阳光运动文化活动，现场统一表演展示广场舞、健身操、篮球操等阳光节目，揭晓攀枝花市妇联吉祥物形象“花姐姐”，各级各部门妇女和家庭代表、先进女性代表及全体演员约 400 人参加，现场转播共吸引 4 万余人次在线观看、2000 余人次参与互动。

（2）开展“送奖到家 关爱到心”节日慰问活动，看望慰问各行各业先进女性（集体）代表 7 人。

（3）实施“花城幸福家 家庭大学堂”全民公益项目，举办“书香飘万家 共筑强国梦”亲子阅读活动，开展“花城幸福家”读书会分享会 25 场，线上线下参与家长 2000 余人次；开展“清风常伴 廉洁齐家”家风家教公益讲座 20 场次，覆盖 30 余个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700 余人；“三八”节期间，邀请攀枝花市资深家庭教育讲师谢玲做客“910”汽车电台，以“携爱成长 勇敢追光”花姐姐讲成长故事为主题，为广大听众朋友讲述个人成长故事、分享家庭教育理念、宣传科学家教知识。录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解读视频并在微信公众号展播，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

法。

（4）开展“文明花开 巾帼同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创文暨爱国卫生志愿服务、志愿宣传等 30 余次。开展卫生健康知识、“两癌”防治、垃圾分类、文明祭祀等宣传，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品等 3500 余份，现场开展咨询和义诊服务 1000 余人次。

（5）开展“春风行动 情暖花城”主题实践活动，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在市中心广场联合开展“三八”维权月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场展出约 50 个颇具实用性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摘编问答，以及防火、防诈、防拐、防艾等安全宣传图片；来自市巾帼维权志愿队、心理关爱志愿队、家庭教育志愿队和东区妇联的 10 余名志愿者热情服务群众 300 余人次，发放相关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通过系列活动开展，进一步凝聚了思想共识，全市广大妇女群众主动担当作为，积极为全面建设产业兴、城市美、万家和的幸福美好攀枝花贡献巾帼力量。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4 年“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资金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情况，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活动形式较为单一，引领服务方式不够新颖，对妇女群众和家庭的吸引力度有所欠缺。

## 六、改进建议

统筹谋划活动，丰富活动形式，进一步强化参与维度，让活动更贴合妇女群众和家庭需求，同步提升妇女与家庭的体验感及参与意愿。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